

編號：105018【105/05/18 開始傳送】

1. 購買發票通知 2. 稅務新聞

購買發票通知

本會所在之洛克斐勒中心大樓，1至3樓電動可扶梯整修施工（預計至7月底），步行或騎乘機梯者，請改由家樂福1樓平面停車場至最遠部搭乘B棟電梯至本會10樓。本會之通資訊請參考下列網址：<http://goo.gl/uCHeg6>

稅務新訊快覽

1. 營利事業適用中小企業增僱員工薪資費用加減消除租稅優惠者，應於辦理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提出申請方能享受優惠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104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間將屆，營利事業如欲申請適用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36條之2第1項增僱員工薪資費用加減按130%限額內減除之租稅優惠者，應於辦理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以今年會計年度採查制之公司為例，應於105年5月1日至5月31日止提出），填報中小企業增僱員工薪資費用加減減除申請表、切結書及相關證明文件，並於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表封面外選申請適用該項租稅優惠。逾期申請者，不予受理。該局並提醒，依據財政部105年1月27日公告，有關增僱本國籍員工之薪資費用加減減除，盡減免營利事業所得額之租稅優惠，應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7條第1項第10款規定，計入營利事業之基本所得額。

該局進一步說明，適用優惠之營利事業，可至該局網站「首頁>分稅簿覽>營利事業所得稅>書表下載」下載申請表及切結書，於辦理當年度結算申報時，依式填報及檢附相關文件，送交營利事業所在地之國稅局所屬分局、稽徵所或服務處，方符合適用獎勵之程序要件。有關申請日之認定，以申請表送達公司或營業登記所在地之稅捐稽徵機關之日期為準；但以掛號郵寄方式提出者，以郵寄當日之遞送所載日期為準。該局提醒，薪資費用加減減除優惠申請，與採網路申報之相關附件可延至6月30日前寄交之作業期限不同，請適用優惠之營利事業注意，於申報期限內提出申請，並應將上述增僱員工薪資費用加減減除金額，計入營利事業之基本所得額，以維護自身權益。營利事業如有不明瞭之處，歡迎至該局網站(<http://www.ntbna.gov.tw>)查詢相關法令，或利用該局免費服務電話0800-000321洽詢，該局將竭誠提供詳細諮詢服務。

（聯絡人：審查一科 陳股長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340）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4/27/2016

2. 營所稅申報常見 10 大錯誤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104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間將屆，並臚列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常見10大錯誤或疏漏態樣，加強提醒營利事業如期誠實及正確完竣申報納稅，避免申報錯誤遭補稅處罰。

- 一、承租工程已核發使用執照或驗收完成，收入已實現，未將預收貨款轉列當期營業收入。
- 二、小規模營利事業於年度中途改為使用統一發票商號，漏未將其查定銷售額合併申報統一發票營業額一併申報。
- 三、短漏報政府各項補助款收入、海關退稅、保險理賠收入及利息收入。
- 四、誤將註冊地為國外有價證券之處分利益列為停徵之證券交易所得，致短漏報海外證券交易所得。
- 五、營利事業出售不動產並完成所有權登記移轉後，因於次年申報辦理點心，誤以實際交付日之申報列報出售資產增益，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24條之2規定，營利事業出售不動產，其所得歸屬年度之認定，應以所有權移轉登記日期為準。
- 六、營利事業依信託契約獲配之股利淨額或盈餘淨額，並非因投資所獲配，無所得稅法第42條第1項不計入所得額課稅規定之適用，應計入所得額課稅；其獲配之可扣抵稅額，不得計入股東可扣抵稅額帳可餘額。

七、營利事業雖無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 7 條第 1 項各款規定之免稅所得，惟結算申報時選擇適用投資抵減稅額獎勵，致一般所得稅額低於基本稅額，漏未填報基本稅額申報表。

八、稽徵機關核定減少 87 年及以後結算申報繳納中華民國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稅額，未於收到核定通知書時，將該減少之稅額自當年股東可扣抵稅額帳可餘額中減除，造成超額分配可扣抵稅額情形。

九、上市、上櫃公司依規定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股東權益減項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列報未分配盈餘之減項，其股東權益減項係採淨額方式(含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累積換算調整數、未認列未遞延金融成本之淨損失等；如有未實現利益係作為股東權益減項金額之抵銷)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而非就股東權益損失部分單獨提列之。

十、營利事業除依其他法律規定，由主管機關命令自當年度盈餘已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或限制分配部分外，自行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列為未分配盈餘之減項。該局特別提醒，營利事業於辦理 104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請確實注意檢視有無上述情形，並依相關法令規定正確填報，如有不明瞭之處，歡迎至該局網站(<http://www.ntbna.gov.tw>)查詢，或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該局將竭誠提供詳細諮詢服務。

(聯絡人：審查一科 李股長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310)

-----財政部北區稽稅處 4/27/2016

3. 104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主要增修事項

財政部高雄區稅局表示：今(105)年辦理 104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間，自 5 月 1 日起至 5 月 31 日止，除提醒營利事業如期辦理申報外，該局就營利事業所得稅自 104 年度開始施行之主要事項及申報書表變動之主要內容說明如下：

一、簡化申報書表：將少數公司使用之「關係人交易申報書表」及「租稅減免附冊」等使用率書表，改以電子檔案提供營利事業運用，自 104 年度起不再提供紙本印製之上述書表，節能減碳並簡化申報流程便利大多數營利事業申報更具效率。營利事業如有需要上述書表之電子檔，請至各地區國稅局網站下載使用。

二、財政健全政策：為兩稅合一完全設算扣抵制度對以股利收入為主要之高所得受息較多，為改善所得分配及增加國家稅收，自 104 年度起，調整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股東(或社員)獲配之股利淨額或盈餘淨額，其可扣抵稅額為原可扣抵稅額之半數，至於法人股東獲配之股利淨額，其可扣抵稅額計入其股東可扣抵稅額帳可，仍維持現制，俟盈餘分配予個人股東時，再依規定計算個人股東之可扣抵稅額；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及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之營利事業，其獲配股利淨額或盈餘淨額中，應已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實際繳納之稅額，僅得以該稅額之半數抵繳該股利淨額或盈餘淨額之應扣繳稅款；另為平衡租稅負擔，獨資、合夥組織之營利事業辦理結算申報時，亦應以全年應納稅額之半數減除尚未抵繳之扣繳稅額為其應繳納之結算稅額，並於申報前自行繳納，其營利事業所得額減除應納稅額半數及已繳納之滯納金、滯報金、怠報金暨依所得稅法規定應加計之利息與未遺失各種稅法所處之罰鍰後之餘額，應自獨資資本或合夥組織合夥人列報為營利所得，課徵綜合所得稅。

三、調整支出限額：獨資或合夥事業之一般員工月薪限額由新臺幣 50,000 元調整為 57,500 元；員工每人每月伙食費免計入薪資所得之限額由新臺幣 1,800 元調整為 2,400 元。

四、配合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 36 條之 2 第 1 項增僱員工薪資費用加減扣除措施，該項額外加計 30% 減除金額，自 104 年度起計入營利事業之基本所得額。

五、為有效節省徵納雙方填發退稅憑單及免領成本，已將直接劃撥退稅同意書併入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中，並增加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之存簿儲蓄及郵政劃撥儲蓄，作為直接劃撥退稅帳可；尚未申請直接劃撥退稅之營利事業，可於申報時直接填寫劃撥退稅帳號，如有退稅款項將直接匯入該帳可。

該局呼籲，適用租稅減免或應揭露關係人交易之營利事業，相關申報書表改以電子檔方式放置於各地區國稅局網站，請自行下載書表填寫，併同相關附件資料與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一併裝訂後，如期辦理申報，以免影響自身權益。【#139】

(聯絡人：審查一科 職稱：稅務員 姓名：曾怡菁 聯絡電話：(07) 7256600 分機 7113)

-----財政部高雄區稽稅處 4/26/2016

4. 營利事業、機關、團體及執行業務事務所辦理 104 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可先上網查閱扣繳所得資料

財政部高雄區稅局表示，配合所得稅法第 94 條之 1 及第 102 條之 1 規定辦理所得稅各式憑單免填發作業，財政部爰於 105 年 3 月 30 日訂定「稽徵機關於結算申報期間提供國內

營利事業、機關或團體及執行業務事務所查詢-百零四年度所得資料試辦作業要點」，提供國內營利事業、機關或團體及執行業務事務所於結算申報期間線上查詢 104 年度扣繳所得資料服務。該局進一步說明，國內營利事業、機關、團體及執行業務事務所於今(105)年 4 月 28 日起至 5 月 31 日止，可利用「存摺證 IC 卡或組織及團體存摺 IC 卡線」查詢 104 年度扣繳所得資料，查詢方式有自行查詢或委任代理人代為查詢兩種：

一、自行查詢：

營利事業持經濟部發給之「存摺證 IC 卡 (MOEACA 存摺證，網址：<http://moeaca.nat.gov.tw>)，機關、團體及執行業務事務所持國家發展委員會發給之組織及團體存摺 IC 卡 (XCA 存摺證，網址：<http://xca.nat.gov.tw>) (須留有統一編號資訊者)，透過財政部稅務V口網 (<http://www.etax.nat.gov.tw>) 查詢。

二、委任代理人代為查詢：

所得人於 104 年 4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得以其合於規定之電子存摺證，透過財政部稅務V口網線上授權機制，委任代理人後，由「代理人」以其合於前揭規定之存摺證，於試辦作業期間，透過財政部稅務V口網查詢。

國稅局進一步提醒，國內營利事業、機關、團體及執行業務事務所查詢之所得資料，係依各存摺填發單位申報之各式存摺進行歸戶，僅為申報所得稅時之參考，相關所得應依稅法規定自行減除成本及相關必要費用，納稅義務人如有其他來源所得，仍應依法自行辦理申報；未依規定辦理申報而有短報或漏報情事者，除依規定免罰外，仍應依所得稅法及其相關規定論處。【#138】

(聯絡人：審查一科 職稱：稅務員 姓名：王雅芳 聯絡電話：(07) 7256600 分機：7115)

-----財政部高雄區稅處 4/26/2016

5. 納稅義務人未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經稽徵機關核定應納稅額後，不得爭執列舉扣除額規定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依所得稅法第 17 條第 3 項規定，個人綜合所得稅應辦理結算申報而未辦理，經稽徵機關核定應納稅額者，均不適用同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2 目列舉扣除額之規定。

該局舉例，納稅義務人甲君未辦理 102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經核定須補繳稅額，甲君不服，主張改採列舉扣除額，重新計算核定稅額，申請復查。案經該局以甲君未辦理 102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並經核定補徵應納稅額，依所得稅法第 17 條第 3 項規定，無列舉扣除額之適用，核定並無不合，遂駁回其復查申請。該局進一步說明，綜合所得稅納稅義務人未依規定期限辦理結算申報，在稽徵機關核定應納稅額前補辦申報者，仍可適用所得稅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2 目規定之捐贈、保險費、醫藥及生育費、災害損失、購置借款利息及房屋租金支出等列舉扣除額，惟經稽徵機關核定之案件，則不適用列舉扣除額規定，為保障自身權益，特別籲請納稅義務人留意於每年 5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止依限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

(聯絡人：法務二科 蔡股長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661)

-----財政部北區國稅處 4/25/2016

6. 訂定參酌「依所得稅協定提出及受理資訊交換請求審查原則」

全球化帶來跨境經濟活動頻密，為解決不同課稅管轄權對同一所得課稅形成之跨境重複課稅問題，國際組織如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 (OECD) 及聯合國 (UN) 制定避免所得稅雙重課稅及防杜逃稅協定 (以下簡稱所得稅協定) 範本，由雙方締約國考量各自稅法規定、雙方經濟投資往來情況及租稅政策等因素，本於平等互惠原則，訂定合宜之減免稅措施及雙方稅務合作範圍；入為確認投資人是符合適用所得稅協定減免稅優惠之資格，及相互協助防杜逃漏稅以維護租稅公平，雙方稅務合作範圍納入「資訊交換」條文。

財政部表示，我國目前已簽署生效 29 個所得稅協定，均參採國際所得稅協定範本納入「資訊交換」條文，我國向他方締約國提出及受理他方締約國資訊交換請求，均需確認符合資訊交換條文規定範圍及要件，例如具備具體敘明情節、僅與課稅目的有關、為我國依一般行政程序所能蒐集取得且該協定生效後年度之資訊等，始有蒐集及提供資訊義務；並限制資訊不得作稅務外用途，且雙方締約國對於所交換之資訊均應以密件處理，以維護納稅義務人權益。

我國目前依據所得稅協定執行個案資訊交換時，均秉持審慎態度，嚴格依循所得稅協定「資訊交換」條文規範要件、我國相關法令、OECD 所得稅協定範本第 26 條資訊交換條文與註釋及「OECD 基於租稅目的進行資訊交換之原則」等規定辦理。考量國際間對提升資訊透明以

防杜逃漏及維護租稅公平之共識日益升高，且我國簽署生效之所得稅協定數日益增加，為建立制度化管理規範及有效執行資訊交換機制，財政部於 105 年 4 月 21 日以台財際字第 10524504090 號令訂定發布「依所得稅協定提出及受理資訊交換請求審查原則（以下簡稱本審查原則）」，重點如下：

一、雙方締約國提出資訊交換請求時應具體敘明案件情節，且應符合所得稅協定規定適用之人、適用租稅、適用期間及不得違反所得稅協定之禁止規定暨其他限制事項後，始得啟動後續程序。（第 4 點）

二、我國稅捐稽徵機關或財政部賦稅署指定之調查人員提出資訊交換請求應符合第 4 點規定要件並備妥相關文件及資料，其經主管機關（財政部國際財政司）審查符合規定要件後，始得向對方締約國提出資訊交換請求；其有不符要件及程序規定者，將退回請求機關或人員再行調查或補充說明。（第 5 點）

三、我國主管機關接獲對方締約國之資訊交換請求，應依序進行下列審查（第 7 點至第 9 點）：

（一）是否符合第 4 點規定要件。

（二）對方締約國請求之資訊如屬我國須另行調查始能取得之資訊，須以我國亦有課稅利益，或所得稅協定資訊交換條文訂有不得僅因無國內課稅利益即拒絕提供及不得僅因資訊為金融機構持有即拒絕提供為限。

（三）其經審查符合前述規定者，視需要由我國稅捐稽徵機關依法蒐集對方締約國請求之資訊；其有不符者，將拒絕提供或退回請求補充說明。

（四）完成資訊蒐集後，我國主管機關應確認符合對方締約國之資訊交換請求（包括查證目的、與其請求內容之關聯性及必要性）、所得稅協定及相關法令規定後，始得彙整提供。財政部說明，近 10 年我國主管機關處理對方締約國提出之資訊交換請求案件 28 件（平均每年 2.8 件），原則依據前述國際標準及本審查原則精神進行審查，其中 16 件經審查符合規定同意蒐集提供，12 件拒絕請求。為因應國際避稅趨勢，我國宜將跨國稅務資訊交換機制法制化，未來將秉持以往嚴謹精神，遵循審查原則逐案審查我國提出及受理對方締約國資訊交換請求之案件，以維護租稅公平，並保障納稅義務人權益。

本審查原則已載於財政部網站（<http://www.mof.gov.tw/>），可連結該網站「財政法規／財政主管法規系統／行政規則」網頁進行查詢。

（聯絡人：鐘科長素華 聯絡電話：2322-8150）

-----財政部國際財政司 4/25/2016

7. 貨物稅條例第 12 條之 5 生效日前購置新車，仍在減徵新車貨物稅之適用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依貨物稅條例第 12 條之 5 規定，登記滿 1 年之出廠 6 年以上小客車、小貨車、小客貨兩用車及登記滿 1 年之出廠 4 年以上汽缸排量 150 立方公分以下機車，於該法條生效日後，報廢或出口前開中古車前、後 6 個月內購置之新車且完成新領牌照登記者，始有減徵新車貨物稅之適用。該局進一步說明，汰換舊車換購新車減徵新車貨物稅，係以消費者於首揭法條生效日後報廢或出口中古車起算，倘消費者於 105 年 1 月 8 日條文生效日後報廢或出口中古車，其於報廢或出口前 6 個月內購置新車且完成新領牌照登記，亦可適用減徵新車貨物稅規定。民眾如對中古汽、機車報廢或出口換購新車定額減徵新車貨物稅有疑問，可撥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或就近向所轄國稅局分局、稽徵所及服務處洽詢。

（聯絡人：審查三科 蘇股長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471）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4/24/2016

編輯委員會敬上

本會電話:04-22338990 FAX:04-22312300 e-mail: tit0801@ms16.hinet.net

地址:臺中市北區崇德路一段 629 號 10 樓之 1(B 棟)